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22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温鋒森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(115年度毒聲重字第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温鋒森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原審駁回重新審理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理由詳刑事抗告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為應不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，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，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。二、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。三、原裁定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四、參與原裁定之法官，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已經證明者。五、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應不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。六、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又聲請重新審理，應於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；但聲請之事由，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之日起算。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，或程序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、2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於114年7月17日以114年度毒聲字第6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抗告人不服而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

本院為實體上審認後，認其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於114年8月25日以114年度毒抗字第373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（不得再抗告），有上開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確認無訛。則原審以本案具有實質確定力者，乃本院114年度毒抗字第373號裁定（確定裁定），抗告人如欲聲請重新審理，自應向本院為之，抗告人誤對無管轄權之原審聲請重新審理，其程序顯不合法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。

㈡再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2項明文規定聲請重新審理，應於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，查本案原確定裁定（本院114年度毒抗字第373號裁定）於114年8月28日已告確定，有本院原確定裁定辦案進行簿上登載日期為憑（本院卷第173頁），抗告人於114年8月29日由代理人收受裁定即應已知悉本件有聲請重新審理之事由，其至遲應於確定日後30日提起，然抗告人遲於115年2月25日誤向原審遞狀聲請重新審理，有「聲請重新審理狀」上之原審法院收文戳章日期可憑，是其聲請重新審理顯已逾越法定期間，其聲請亦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件：